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新添：本院受理原告泉州福隆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新添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泉州福隆置业有限公司诉求：1.判令王新添向泉州福隆置业有限公司偿还泉州福隆置业有限公司代其缴纳的印花税105.9元、契税11656.76元，合计11762.66元；2.判令王新添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